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線

2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一七七四六號

附件：（掃描017746共八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部退二字第0九一二一〇五三九六號函，關於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與扣繳所得稅等相關疑義一案，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學校教職員部分，本部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〇三一三七號函致財政部，建請財政部提供上網計算查詢服務，以簡化作業；及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所得額為零者，建請予以免除填發免扣繳憑單之作業，俾減輕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之龐大作業負擔。俟財政部回復後，本部將另案函轉。

二、國立高中（職）學校部分，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敬會

總務處（出納組）

教務處（課務組）

人事室

組員莊美玲

九一、二、二十
大學校務處張進福

教授秘書孫台平

P10225

專門委員黃南陽

二、網安室侯國

組員黃郁慈

人事室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2月08日
16時32分26秒

1-1-[388347AEA9D99DA1]

91.年2.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9100938號

第一層決行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2)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五三九六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與扣繳所得稅等相關疑義

一案，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七三七七號令辦理。
- 二、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復查財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台財稅第八八一八九九八四一號函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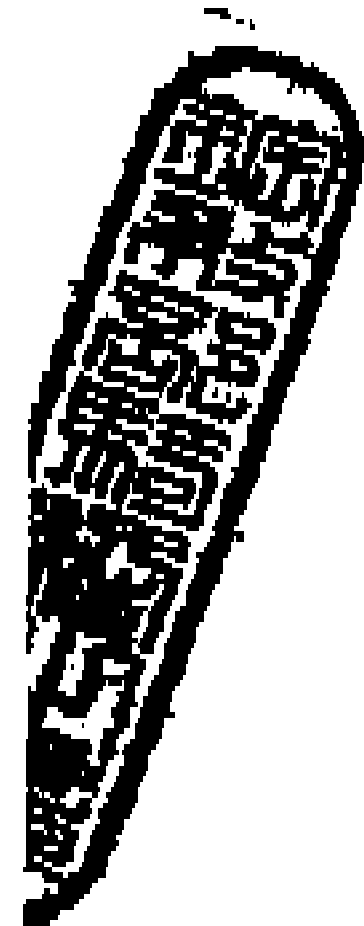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領取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退職所得，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徵免所得稅。」依上開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退休（職）之公（政）務人員，其所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達扣稅標準者，依法須課徵所得稅。

三、由於所得稅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後，有關退職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與扣繳所得稅仍有疑義，經本部前後數次函請財政部釋復，業經該部以前開令函復到部。依該部令第四點規定，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茲以目前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之退撫經費雖由本部編列預算支給，實務上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之月退休（職）金、月撫慰金等各項退撫經費之發放作業，業分別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簡化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發放與核銷作業。是以，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繳納稅款，應由各服務機關計算與扣繳。至於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退職人員退職所得之所得稅扣繳業務，則由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四、本案財政部就所得稅法有關退職所得項目與退職服務年資之認定等事項，先後數次作成相關函釋規定，經予彙整並舉例說明詳如附件。另配合本次財政部令之規



定，刪除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中「退職酬勞金如達所得稅扣繳標準時選擇繳納所得稅之方式」欄位。隨函檢附「有關公（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扣繳所得稅等相關規定」，及修正後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各一份，請參考。如有疑義，請逕洽財政部釋復。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部長吳容明

有關公（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扣繳所得稅等相關規定

壹、退職所得項目、所得額計算方式及退職服務年資認定一覽表

項目	規定內容
退職所得項目	一、公（政）務人員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領取之退休（職）金、資遣費、離職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金、子女教育補助，及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及非因公之撫卹金等，須依法徵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二、在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未修正前，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依該條例領取之退休（職）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等，仍繼續免納所得稅。亦即公（政）務人員新制年資領取之各項退撫給與，暫無須扣繳所得稅。（財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二六二八號令）
所得額計算方式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二、另依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稅字第〇八八〇四五一四八四號函規定，個人於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一次加發具有退職所得性質之其他各項給與，有關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退職所得之計算，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該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應全數併入領取之所得中，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1.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比例（A）＝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計算方式如下： （1）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末領取者： $= \text{退職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金額} \times \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2）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初領取者： $= \text{退職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金額} \times \left(\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 \right)$ （3）利率：按年領取者依退休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按月、季、半年領取者，依上項年利率之十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二分之一計算。 （4）期數：以退職時之年齡計算至國人平均壽命七十五歲止之年數，依分期退職所得係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領取計算之。按月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十二期；按季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四期；按半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二期；按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一期。 2. 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比例（B）＝1－（A）。 3. 一次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15 萬元×退職服務年資×（A）＋（30 萬元－15 萬元）×退職服務年資×50% ×（A）。

	4. 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65 萬元 × (B)。 (三)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1.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比例 (A)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計算方式，同上(二)1.(1)至(4)。 2. 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同上(二)3. 及 4.。
退職年資認定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於計算所得額時，係以「退職服務年資」為計算標準。 二、另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七三七七號令規定，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曾任由公庫支給薪給之職務之服務年資計算。但前已領取退離職給與或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如已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者，是項年資應不予計入。
附註	由於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退職經費於八十九年度以前 (含八十九年度) 係編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由該局辦理發放與核銷作業。因此，八十九年以前中央機關退職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扣繳，係由人事行政局辦理。至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中央機關退職政務人員之所得稅扣繳作業，則由各中央機關依規定辦理。

貳、退職所得之計算與扣繳所得稅等相關規定法令一覽表

相關法令名稱	規定內容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条例第九條	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左：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財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台財稅第八八一八九九八四一號函	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領取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退職所得，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稅字第〇八八〇四五一四	個人於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一次加發具有退職所得性質之其他各項給與，有關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退職所得之計算，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該

八四號函

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應全數併入領取之所得中，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1.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比例(A) = 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計算方式如下：

(1)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末領取者：

$$= \text{退職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金額} \times \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2)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初領取者：

$$= \text{退職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金額} \times \left(\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 \right)$$

(3)利率：按年領取者依退休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按月、季、半年領取者，依上項年利率之十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二分之一計算。

(4)期數：以退職時之年齡計算至國人平均壽命七十五歲止之年數，依分期退職所得係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領取計算之。按月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十二期；按季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四期；按半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二期；按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一期。

2. 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比例(B) = 1 - (A)。

3. 一次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15 萬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 + (30 萬元 - 15 萬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50% × (A)。

4. 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65 萬元 × (B)。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1.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退職所得之比例(A)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計算方式，同上(二)1.(1)至(4)。

2. 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同上(二)3. 及 4.。

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八九〇四五—四八三號函

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八九〇二七二三九號函

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二分之一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之撫慰金，可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扣稅標準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九十年六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九○〇四五二九六二號令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參酌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稅字第○八八○四五一四八四號函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〇四五二六二八號令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伍、職）者，其支領之退職所得中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付之退撫給與，應分別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比例計算其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及其孳息；惟因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該條例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得免納所得稅。在上揭條例未修正前，前開人員依該條例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仍繼續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台財稅字第○九○〇四五七三七七號令	一、支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有關「退職服務年資」應以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曾任由公庫支給薪給之職務之服務年資計算之。但前已領取退離職給與或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如已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者，是項年資應不予計入。 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伍、職），其退職服務年資中屬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務年資部分，仍應併入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之。 三、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

參、所得額計算方式之舉例說明

某甲為公務人員，於五十五歲自願提前退休，退休核定年資為二十七年六個月，退休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7%；分期退職所得於每半年之期初給付一次。

例 某甲於退休時擇領一次退休金，計領取1,682,780元；另於退休時領取五十五歲自願提前退休一次加發退休金計268,700元，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189,434元。

※某甲領取退職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1. \text{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 \text{一次退休金} + 55 \text{歲提前退休加發退休金} + \text{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 1,682,780 + 268,700 + 189,434 \\
 &= 2,140,914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 \text{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 15 \text{萬} \times 27.5 \text{年} \\
 &= 4,125,000 \text{ (元)}
 \end{aligned}$$

3.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2,140,914 元小於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4,125,000 元。是以，某甲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2,140,914 元全數免稅。

例三 某甲於退休時，選擇領取分期退休金（即月退休金），全年共領取 378,931 元；另於退休時領取五十五歲自願提前退休一次加發退休金計 268,700 元，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 189,434 元。

※某甲領取退職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退休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268,700 + 189,434 = 458,134$ （元）

全年領取分期退職所得 = 378,931（元）

每期期初領取分期退職所得 = 189,465（元） 期數 = $(75-55) \times 2 = 40$

(一)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比例（A）之計算如下：

1. 退職時至死亡時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 退職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金額 $\times \left(\frac{(1+\text{利率})^{\text{期數}-1}}{\text{利率} \times (1+\text{利率})^{\text{期數}-1}} - 1 \right) + 1$

$$= 189,465 \times \left[\frac{(1+3.5\%)^{40-1} - 1}{3.5\% \times (1+3.5\%)^{40-1}} + 1 \right]$$

$$= 4,187,650$$

2.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A） = 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div$ （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 $\frac{458,134}{458,134 + 4,187,650}$
 $= 9.86\%$

(二) 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比例（B） = $1 - (A)$
 $= 1 - 9.86\% = 90.14\%$

(三) 一次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15 萬元 $\times$ 退職服務年資 $\times (A)$ + (30 萬元 - 15 萬元) $\times$ 退職服務年資 $\times 50\% \times (A)$
 $= 150,000 \times 27.5 \times 9.86\% + 150,000 \times 27.5 \times 50\% \times 9.86\%$
 $= 610,087$ （元）

※某甲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458,134 元小於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610,087 元。是以，某甲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458,134 元全數免稅。

(四) 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65 萬元 $\times (B)$
 $= 650,000 \times 90.14\% = 585,910$ 元

※某甲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全年共領取 378,931 元小於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585,910 元。是以，某甲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 378,931 元全數免稅。